

如何落實品種權制度- 日本遏止植物品種權侵權行為之執行措施介紹

陳駿季*

一、前言

日本植物新品種保護相關法規首見於1978實行之『種苗法』。該法原依據UPOV 1978公約之精神制定，但隨著育種者、國際團體之需求及新技術之開發，品種保護之內涵先後經1998、2003與2005三次修訂。最新版之『種苗法』除了將保護對象擴及至所有之植物物種外，並大幅擴大權利保護效力範圍並延長保護期間，使得新品種育成者之專屬排他權利獲得更大之保障。

由於日本種苗產業已高度國際化，每年所引發之品種侵權案件正逐年提高，侵權行為更遍及國內外地區。為保護日本國內種苗產業發展並解決國內非法種植或是自國外輸入未經授權生產之種苗、種苗收穫物或直接加工物等侵權問題，日本政府近年來對品種保護之策略已由鼓勵育種者申請品種權保護，延伸至如何確保受保護品種應有的權利。在落實品種權保護，遏止侵權行為之發生的諸多機制中，最為特殊的是在農業部門設立G-men組織與執行品種權邊境管理等二項措施。前者以協助品種權人收集侵權證據並提供必要之

諮詢與侵權品種鑑定之檢測服務，後者係於海關成立跨部會工作小組，針對侵權物品(特別是種苗收穫物或直接加工產品)之輸出入進行查核。本文僅就日本執行有關G-men執行模式與邊境管理制度作一簡要說明，以提供國內相關單位參考。

二、G-men之組織任務與運作架構

植物品種權侵權行為之預防基本上是品種權人本身的責任，但有鑑於侵權行為不僅影響品種權人權益，也影響到整體種苗生產秩序，乃至種苗產業之發展。日本政府為落實品種保護制度，協助育種者解決相關侵權問題，特別於2005年於國家種苗管理中心設置G-men組織。該組織之業務執掌包括：



小白菜-台農3號3

*種苗改良繁殖場 研究員兼副場長

1. 提供品種權人有關處理品種權侵權問題之諮詢與建議服務。
2. 接受品種權人委託，針對疑似侵權之標的物（包括種苗及其收穫物或直接加工物）進行相似度鑑定。
3. 收集與提供有關品種權保護、利用與侵權等相關訊息。
4. 接受品種權人委託，撰寫並提供品種權侵權狀況相關之記錄與報告。
5. 提供有關品種權侵案件之種苗材料樣品寄存。

G-men組織之運作除了第一項諮詢服務為免費外，基本上是接受品種權人附費委託後才開始進行與品種權人的後續互動。

在實務上，當一品種權人獲知可疑的侵權行為後，可向G-men組織通報並與其進行必要的對策討論。G-men組織在接受委託後，會主動配合品種權人啟動相關的侵權行為相關資訊與物證之收集。當侵權行為發生在國外時，G-men組織在必要時也可配合品種權人於

國外進行非正式之蒐證。品種權人在掌握到侵權的實體種苗等物證後，G-men組織亦得在品種權人請求下，將疑似侵權之種苗於種苗管理中心內進行相似度鑑定，並做成報告。相關之侵權種苗等物證亦可寄存於國家種苗管理中心以供品種權人進行後續提告或和解之用。截至2006年10月，已接受50個侵權案件之諮詢服務並完成37件侵權種苗檢定、3件侵權報告與8件侵權樣品寄存。

三、植物品種保護邊境管理措施

根據日本官方統計之品種侵權案例，約有16%屬於繁殖材料與收穫物之非法進出口。為遏止此一形式之侵權行為，日本在2003年起針對種苗及其收穫物與直接加工物等產品之進出口開始實行邊境管理，除了在法制面分別於海關稅則法(Custom Tariff Law)與關稅法(custom law) 賦予海關執行禁止侵權的植物產品輸入或輸出之法源依據外，海關與農林水產省特別成立跨部會工作小組，以執行品種權邊境管理措施。

在執行程序上，品種權人針對國外侵權行為經事前之蒐證(通常先透過G-men組織協助掌握正確之侵權資訊)並與海關進行初步之諮商後，可檢具相關證據向海關正式申請禁止輸入疑似侵權產品。海關接受申請後，即啟動以下相關之審查程序：

1. 海關檢查人員以目測方式進行第一階段檢查，此一檢查必要時得會同品種權人

品種多樣化

與進口商進行，並得請品種權人、進口商及有興趣之第三者提供書面意見，農林水產省在必要時亦可在此階段提供具體意見。

- 2.當有明確之證據顯示輸出入產品有侵權行為時，海關將核准品種權人申請之暫停進口申請案，並啟動第二階段的侵權物品鑑別程序(主要採行DNA檢定技術)。農林水產省得在海關的要求下提供技術面之意見。
- 3.當相關疑似侵權種苗產品鑑別結果產生爭議導致無法立即確認時，申請禁止輸入者必須先繳交一定額度之保證金以作為進口商可能遭遇損失之補償(包括產品報價之20%、扣押物品儲存費、扣押物品可能折損費用等)後，相關的產品鑑別程序才繼續進行，否則將撤回侵權產品禁止輸入申請案。
- 4.當疑似侵權產品被確認為侵權產品時，海關得將已扣押之產品充公或銷毀或責成進口商退回原輸出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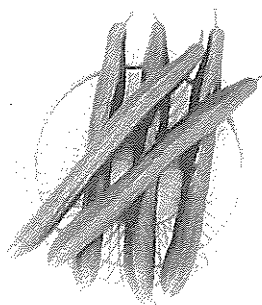
四、品種權侵權之法律責任

日本為保障品種權人權益，除了成立G-men組織與強化邊境管理措施等執行面以打擊侵權行為外，在法制面亦訂定相關之刑/罰條款以遏止侵權行為之發生。相關之刑罰則摘錄如下：

- 1.根據民法，品種權人可向侵權者申請強制令與提出損害賠償、與要求回復商業信譽。
- 2.根據種苗法，以不實手段取得品種權者，處以1年以下徒刑或科100萬日圓罰金。侵犯品種權者將處以3年以下或300萬日圓罰金。侵權者如為法人機構代表、代理人或僱員，除了侵權當事者者必需接受處罰外，法人機構本身另處以一億元罰金。
- 3.根據關稅法相關規定，對於輸入進口商將處以5年以下徒刑併/或科5百萬日圓罰金。

五、結論

由各國的品種保護執行策略可以看出，各國品種保護制度之實行已呈現兩極化之落差。亞洲開發中國家，如菲律賓、



胡瓜-「美燕」



Treasure-j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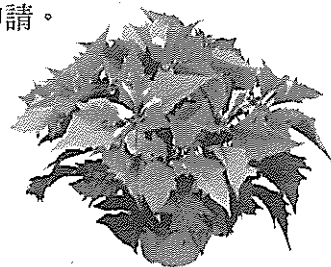
玫瑰-「紅粉情人」

印尼、越南、泰國與中國等，品種保護的概念才開始萌芽，政府對智財權的保護主要著重於法令制度之建立、宣導與申請案檢查審核能力之建構。反觀品種權實施較早之先進國家，如美國、歐盟、韓國及日本等，其品種保護之策略已由鼓勵育種申請品種權保護，延伸至如何確保受保護品種應有的權利。我國品種保護制度自民國77年實行以來雖已歷經18年，相關法令與執行品種實質審查技術已漸趨成熟，如何確保受保護品種的實質權益以維持種苗產業永續發展，應是我們下一階段努力的目標。

日本G-men的組織與我國於92年間的保護智慧財產權警察大隊(保智大隊)功能類似，惟現階對保智大隊所執行的任務主要著重於專利與著作權侵權及商標仿冒問題，對於植物品種權侵權之處理並無明確規範。我國現階段在品種侵權議題上，農政單位並無任何取主動積極的政策，品種權邊境管理雖於本年植物品種與種苗法修法階段中被提出，但是部會代表間之協

調並不順暢，導致無疾而終。日本有關品種權之邊境管理與G-men執行模式雖僅有數年，卻已有不錯的成效，值得我農政單位重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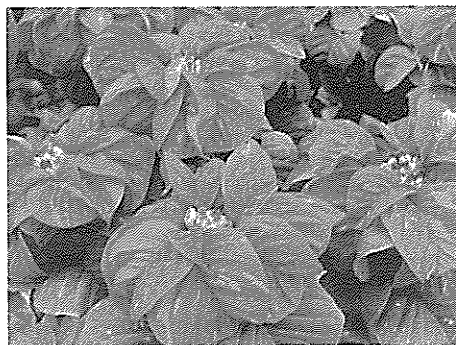
針對未來大陸可能利用國內育成品種於大陸生產後回銷日本之侵權行為，建議育成單位可先行就大陸毛豆產區進行委託蒐證，並將疑似種苗材料帶回於國內進行檢測。如檢測結果確實為我國所育成之品種時，第一階段可先以書面通知侵權人(單位)並告知該品種已於日本申請品種權保護，未經同意不得進行種苗生產或栽培。第二階段待該品種正式獲得日本授予品種權後，可透過日本G-men組織之協助進行蒐證，並在侵權產品輸入日本時行禁止輸入申請。



聖誕紅-「草莓鮮奶油」



油菊



聖誕紅-「聖誕玫瑰-絞紋」